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郵件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68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6889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新屋環境教育園區「碳索生活館」環  
境教育課程簡章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7月26日府環永字第11102086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校團體至新屋環境教育園區「碳索生活館」進行  
環境教育相關課程，特規劃具環境教育意涵之系列主題課  
程。
- 三、旨案補助學校團體，每場次新臺幣7,000元整，額滿為  
止。
- 四、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報名資格之權利，相關資訊請洽和昱國  
際永續有限公司，聯絡電話：0908-791-880，E-mail：  
weltech1014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2/07/27  
文 14:25:29  
交換章

